沈环法库审字〔2026〕18号

关于鑫盛农（沈阳）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鑫盛农（沈阳）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鑫盛农（沈阳）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三面船镇新三面船村，在原有锅炉房内实施改造，不新增用地。建设内容：拆除厂区原有1台 1t/h 生物质锅炉，新建1台3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更换引风机，将原有 25m 排气筒改造提升至 30m；不改动现有饲料生产线，产品方案不变。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运行8小时，年运行300天。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烟气，以及生物质上料产生的粉尘，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设备浓水、软化水设备反冲洗废水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物质锅炉及设备噪声运行产生的噪声，将对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灰渣、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废布袋、废包装袋、沉淀池沉渣等，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锅炉房全封闭、地面硬化；生物质燃料为袋装成型颗粒，室内堆存；锅炉灰渣、除尘灰吨袋封装后室内暂存。根据《报告表》，有组织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在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项目产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设备浓水、软化

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全部引入厂区现有有效容积 5m³ 防渗沉淀池，进行絮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锅炉、风机、水泵；底座加装减振垫；锅炉房密闭，利用建筑墙体隔声降噪。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险废物。锅炉灰渣、除尘灰暂存锅炉房内灰渣堆放区，袋装密闭存放，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设备厂家回收；沉淀池沉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到场直接回收，不在厂区内暂存。根据《报告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属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将锅炉房、沉淀池、灰渣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划为一般防渗区，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工作。

6.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

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在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污。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

抄送：法库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李明华　　共印 3 份